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118 号

当事人名称：如东江安船舶修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23MA1NCTTK2E
经营场所：如东县栟茶镇江安村北凌河南侧
经 营 者：吴爱东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2 日、5 月 9 日调查，发现你个体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个体在位于如东县栟茶镇江安村北凌河南侧从事船舶修造项目，船舶维修工艺为：进入船台—船舱清洗—舱内残油清除—切割换块、焊接修补—喷砂除锈—底漆喷漆—底漆晾干—面漆喷漆—面漆晾干—出厂交船；船舶制造工艺为：钢材进场—加工成形—分段制造、预舾装—分段除锈—底漆分段喷漆—底漆晾干—分段大合拢、预舾装—火工矫形—面漆喷漆—面漆晾干—密性试验—船台舾装—下水，船舶修造项目在喷漆、刷漆工序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按照环评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的要求，你个体喷漆、刷漆工序生产时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也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但 2022 年 4 月 22 日，我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个体生产厂区内有一名工人正在露天使用涂料对仓宏 003 船舶进行刷漆，未有移动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现场我局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 VOCs 气体检测仪在刷漆小滚筒附近、涂料桶口附近、刷漆作业区域附近进行 VOCs 检测，刷漆小滚筒附近数值为 $196.5\text{mg}/\text{m}^3$ 、涂料桶口附近数值为

348.3mg/m³、刷漆作业区域附近数值 20.42mg/m³。你个体经营者吴爱东现场提供你个体使用的水性醇酸涂料生产厂家安徽开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水性醇酸涂料 MSDS 报告 1 份（写明主要成分水性醇酸树脂含量为 60%~80%）和该公司水性醇酸树脂（水性改性醇酸分散体）生产厂家广东彤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份（写明挥发分大约为 28%）。经查，你个体使用的水性醇酸涂料挥发性有机物料占比在 16.8~22.4 之间，超过 10%。经调查，你个体近两年内已受到过一次环保行政处罚，近一年内未收到环保信访举报，你个体环评批复中挥发性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不足 1 吨。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你个体船舶修造项目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你个体船舶修造项目检查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5 月 9 日对你个体经营者吴爱东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你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个体经营者吴爱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个体提供的《如东江安船舶修造厂船舶修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证据七：你个体提供的《如东江安船舶修造厂船舶修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你个体提供的《如东江安船舶修造厂船舶修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会意见纪要》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你个体提供的安徽开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醇酸涂料 MSDS 报告 1 份。

证据十：你个体提供的广东彤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改性醇酸分散体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份。

证据十一：《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

部分页 1 份。

证据十二：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对你个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3 环罚字〔2021〕72 号）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个体船舶修造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刷漆工序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97 号）告知你个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个体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你个体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陈述：1、深刻认识到错误，积极整改，并缴纳 6588 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2、以后我厂所有的船舶刷漆工序生产时在密闭的喷漆厂房里，并打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加强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船厂工人的环保意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各项工作。2022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个体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你个体建设项目在生产，现场未发现露天刷漆行为，现场有 3 艘船舶正在喷涂密闭车间内进行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2022 年 6 月 9 日，你个体在南通日报对违法行为进行公开道歉。另外，你个体委托专家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出具了评估意见。2022 年 6 月 13 日，你个体与我局签订了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案审会对你个体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个体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但考虑到你个体对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了整改和公开道歉的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个体的罚款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5 月 2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97 号)、2022 年 5 月 2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南通日报》公开道歉承诺书和 2022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个体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船舶修造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刷漆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并保持配套的废气处理保证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

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